

卷第三十三 神仙三十三

韋弁 申元之 馬自然 張巨君

韋弁

韋弁字景照。開元中，舉進士下第，游蜀。時將春暮，勝景尚多，與其友尋花訪異，日為遊宴。忽一旦有請者曰：「郡南十里許，有鄭氏林亭，花卉方茂，有出塵之勝，願借游焉。」弁喜，遂與俱。果南十里，得鄭氏亭焉。端室巍巍，橫然四峙，山門花辟，曲徑煙轟。眙而望之，不暇他視，真塵外景也。俄而延弁升巨享之上。迴廊環構，飾以珠玉，殆非人世所有。即引見仙子十數，左右侍衛，華裾靚妝，亦非常世所睹。中有一人與弁語，弁遍拜且詰之。美人曰：「聞吾子西遊蜀都，歷訪佳景，春煦將盡，花卉芳妍，願聊奉一醉，無以延款為疑也。」既坐，即張樂飲酒。其陳設肴膳，奇味珍果，既非世之所嘗；金石絲竹，雅音清唱，又非世之所聞。弁乘間問曰：「某自上國歷二京，至於帝宅尊嚴，侯家繁盛，莫不見之。今之所睹，故不可借矣。然女郎何為若此之貴耶？」美人曰：「餘非人間人，此蓋玉清仙府也。適欲奉召，假以鄭氏之亭耳。餘有新曲，名曰《紫雲》，今天子奉尚神仙之道，餘以此樂授於吾子，而貢於聖唐之君，以此相托，可乎。」弁曰：「某一儒生耳，在長安中。區區於九陌，以乾一名。望天子門不可見；又非知音者，若將貢新曲，固不可為也。」美人曰：「君既不能，餘當寓夢而授於天子。然子已至此，亦道分使然，願以三寶為贈。子其售之，可畢世之富也。」飲畢，命侍者出一杯，謂之碧瑤杯，光瑩洞徹。又出一枕，謂之紅蕤枕，似玉而慄，其文微紅，而光彩瑩朗。又出一紫玉函，似布，光彩甚於玉。俱授於頓。拜而謝之，即別去。行未及一里，回顧失向亭台，但荒榛而已。遂挈寶入長安。明年復下第，東遊廣陵，胡商詣弁，以訪其寶。出而示之。胡人拜而言曰：「此玉清真人之寶，千萬年人無見者，信天下之奇貨矣。」以數十萬金易而求之。弁以大富，因築室江都，竟不求聞達，亦不知所終焉。後數年，玄宗夢神仙十餘人，持樂器集於庭，奏曲以授，請為中原正始之音，曲名《紫雲》。既晨興，即以玉笛吹而習之，傳於樂府。此乃符箓之所遇，欲使弁上奏之曲也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申元之

申元之，不知何許人也。遊歷名山，博採方術，有修真度世之志。開元中，徵至，止開元觀，恩渥愈厚。時又有邢和璞、羅公遠、葉法善、吳筠、尹愔、何思達、（明抄本「達」作「遠」）史崇、尹崇、秘希言，佐佑玄風，翼戴聖主。清淨無為之教，昭灼萬禩。雖漢武、無魏之崇道，未足比方也。帝游溫泉，幸東洛，元之常扈從焉。時善譚玄虛之旨，或留連論道，動移晷刻。惟貴妃與趙雲容宮嬪三五人，同侍宸御，得聆其事。命趙雲容侍茶藥。元之愍其恭恪。乘間乞藥，少希延生。元之曰：「我無所惜，但爾不久處世耳。」懇拜乞之不已，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；況侍奉大仙，不得度世，如索手出於寶窟也。惟天師哀之。」元之念其志切，與絳雪丹一粒。曰：「汝服此丹，死必不壞。可大其棺，廣其穴，含以真玉，疏而有風，魂不蕩散，魄不清壞，百年後還得復生。此太陰煉形之道，即為地仙。復百年，遷居洞天矣。」雲容從幸東都，病於蘭昌宮，貴妃憐之，因以此事白於貴妃。及卒後，宦者徐玄造如其所請而瘞之。元和末百年矣，容果再生。元之尚來往人間，自號田先生。識者云：「元之魏時人，已數百歲矣。」（出《仙傳拾遺》）

馬自然

馬湘字自然，杭州鹽官人也。世為縣小吏，而湘獨好經史，攻文學，治道術。遍遊天下，後歸江南，而嘗醉於湖州，墜雪溪，經日方出，衣不沾濕，坐於水上而言曰：「適為項羽相召飲酒，欲大醉，方返。」溪濱觀者如堵。酒氣猶衝人，狀若風狂。路人多隨看之。又時復以拳入鼻，及出拳，鼻如故。又指溪水令逆流食頃，指柳樹令隨溪水來去，指橋令斷復續。後游常州，會唐宰相馬植謫官，量移常州刺史。素聞湘名，乃邀相見，延禮甚異之。植問曰：「幸與道兄同姓，欲為兄弟，冀師道術可乎？」湘曰：「相公何望？」植曰：「扶風。」湘曰：「相公扶風，馬湘則風馬牛。但且相知，無徵同姓。」亦言與植風馬牛不相及也。植留之郡齋，益敬之。或飲食次，植請見小術。乃於席上，以瓷器盛土種瓜，須臾引蔓，生花結實。取食眾賓，皆稱香美，異於常瓜。又於遍身及襪上摸錢，所出錢不知多少，擲之皆青銅錢，撒投井中，呼之一一飛出。人有收取，頃之復失。又植言此城中鼠極多。湘書一符，令人帖於南壁下，以箸擊盤長嘯。鼠成群而來，走就符下俯伏。湘乃呼鼠，有一大者近階前。湘曰：「汝毛蟲微物，天與粒食，何得穿牆六屋，晝夜擾於相公；且以慈憫為心，未能盡殺，汝宜便相率離此。」大鼠乃回，群鼠皆前，若叩搥謝罪。遂作隊莫知其數，出城門去。自後城內更絕鼠。後南遊越州，經洞岩禪院。僧三百方齋，而湘與婺州永康縣牧馬岩道士王知微及弟子王延叟同行。僧見湘單僑箕踞而食，略無揖者。但資以飯，湘不食。促知微、延叟急食而去。僧齋未畢，乃出門。又促速行。到諸暨縣南店中，約去禪院七十餘里。深夜，聞尋道士聲。主人遽應，此有三人。外面極喜，請於主人，願見道士。及入，乃二僧但禮拜哀鳴云：「禪僧不識道者，昨失迎奉，致貽譴責，三百僧到今下床不得。某二僧主事不坐，所以得來。固乞舍之。」湘唯睡而不對。知微、延叟但笑之。僧愈哀乞。湘乃曰：「此後無以輕慢為意。回去入門，坐僧當能下床。」僧回果如其言。湘翌日又南行。時方春，見一家好菘菜，求之不能得。仍聞惡言。命延叟取紙筆。知微遂言：「求菜見阻，誠無訟理；況在道門，詎宜施之。」湘笑曰：「我非訟者也，作小戲耳。」於是延叟授紙筆。湘畫一白鷺，以水噴之，飛入菜畦中啄菜。其主趕起，又飛下再三。湘又畫一獾子，走趕捉白鷺，共踐其菜。一時碎盡止。其主見道士嘻笑，曾求菜致此。慮復為他術，遂來哀乞。湘曰：「非求菜也，故相戲耳。」於是呼鷺及犬，皆飛走投入湘懷中。視菜如故，悉無所損。又南遊霍桐山，入長溪縣界，夜投旅舍宿。舍少而行旅已多。主人戲言「無宿處，道士能壁上睡，即相容。」已逼日暮，知微、延叟切於止宿。湘曰：「爾但於俗旅中睡，而湘躍身樑上。」以一腳掛梁倒睡。適主人夜起，燭火照見。大驚異。湘曰：「樑上猶能，壁上何難？」俄而入壁，久之不出。主人拜謝。移知微、延叟入家內淨處安宿。及旦，主人留連。忽失所在。知微、延叟前行數里，尋求已在路傍。自霍桐回永康縣東天寶觀駐泊。觀有大枯鬆，湘指之曰：「此鬆已三千餘年，即化為石。」自後松果化為石。忽大風雷震，石倒山側，作數截。會陽發自廣州節度責授婺州，發性尚奇異，乃從兩截就郡齋，兩截致之龍興寺九鬆院。各高六七尺，徑三尺餘，其石鬆皮鱗皴，今猶存焉。或人有疾告者。湘無藥，但以竹杖打痛處；腹內及身上白病，以竹杖指之，口吹杖頭如雷鳴，便愈。有患腰腳駝曲，拄杖而來者，亦以竹柱杖打之，令放柱杖，應手便伸展。

讓不受；固與之，復散與貧人。所遊行處，或宮觀巖洞，多題詩句。其登杭州秦望山詩曰：「太乙初分何處尋，空留曆數變人心。九天日月移朝暮，萬里山川換古今。風動水光吞遠嶠，雨添嵐氣沒高林。秦皇謾作驅山計，滄海茫茫轉更深。」復歸故鄉省兄。適兄出，嫂姪喜叔歸。湘告曰：「我與兄共此宅。歸來要明此地，我唯愛東園耳。」嫂異之曰：「小叔久離家。歸來兄猶未相面，何言分地。骨肉之情，必不忍如此。」駐留三日，嫂姪訝不食，但飲酒而已。待兄不歸，及夜遽卒。明日兄歸，問其故。妻子具以實對。兄感慟，乃曰：「弟學道多年，非歸要分宅，是歸托化於我，以絕思望耳。」乃棺斂。其夕棺忽然有聲，一家驚異，乃窺窆於園中。時大中十年也。明年，東川奏劍州梓桐縣道士馬自然，白日上升。湘於東川謂人曰：「我鹽官人也。」敕浙西道杭州覆視之，發塚視棺，乃一竹枝而已。（出《續仙傳》）

張巨君

張巨君者，不知何許人也。時有許季山，得病不癒，清齋祭泰山請命，晝夜祈訴。忽有神人來問曰：「汝是何人？何事苦告幽冥？天使我來問汝，可以實對。」季山曰：「僕是東南平輿許季山，抱病三年，不知罪之所在，故到靈山，請決死生。」神人曰：「我是仙人張巨君，吾有《易》道，可以知汝禍崇所從。」季山因再拜請曰：「幸神仙迂降，願垂告示。」巨君為筮卦。遇震之恒。初九、六二、六三。三爻有變。巨君曰：「汝是無狀之人，病安得愈？」季山曰：「願為發之。」巨君曰：「汝曾將客行，為父報仇，於道殺客，納空井中，大石蓋其上。此人訴天府，以此病謫汝者。」季山曰：「實有此罪。」巨君曰：「何爾耶？」季山曰：「父昔為人所搏，恥蒙此以終身。時與客報之未能，客欲告怨主，所以害之。」巨君曰：「冥理難欺，汝自勤修。吾還山請命。季山漸愈。巨君傳季山筮，季山遂善於《易》；但不知求巨君度世之方，惜哉！（出《洞仙傳》）」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